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-5565
承辦人：蔡文秀
電話：02-23979298#230
E-Mail：wenhsi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300488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B006040_1_0613470366639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第五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評獎事宜，請查照並
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02年12月12日綜字第1020058031號函修正之「
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要點」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人事機構積極推動創新、變革，提升人事服務品
質與管理績效，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評獎自96年迄今已
辦理4屆。
- 三、為辦理旨揭評獎事宜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除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人事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提報
參選外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踴躍參加第五屆評獎，
如第四屆未提報者，本次請提報參選（第四屆各主管機
關人事機構提報情形如附件）。
 - (二)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報項數以3項為限（含所屬），
所屬人事機構須經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內部評審機制提報



1030048819



(三)提報時請就「創新組」或「精進組」擇選一組參加，並填妥摘要表後，於104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函送本總處。

(四)參選項目以前2年（102及103年）執行成果為限。

(五)同一參選項目或內容曾參加本總處或他機關辦理之評選並獲錄取者，不得再重複參與本評獎之獎勵。

四、有關上開獎勵要點（含摘要表）、歷屆獲獎名單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已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為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）左側「政府資訊公開專區」項下之「人力資源創新」內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臺灣省政府人事室、福建省政府人事室、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、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組編人力處、培訓考用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資訊處

2014-10-06
15:31:21
文
章